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嫩晴即睿光企業社、楊敦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相對人正確姓名（相對人應更正為楊敦翔即日曜旅遊顧問社、吳嫩晴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